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9-AJ21-03

修正案号：39-10002

一. 标题： 设备/装饰-飞行员座椅前后调节锁销-检查/调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中国商飞公司 ARJ21-700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5A0043-R00 (2019 年 05 月 2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飞行员座椅发生非指令性向后滑动的报告。调查表明，出现此情况的原因因为飞行员座椅调节锁销向下伸出长度过短，在振动和惯性作用下两侧锁销可能从滑轨中滑出，导致座椅非正常滑动。

此不安全状态如不纠正，在起飞、降落等飞行阶段中可能出现非指令性飞行员座椅向前/后移动，这可能妨碍正常的飞行控制或造成飞

行员误操作。

为解决此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5A0043-R00，提供了检查和调整驾驶员座椅前后调节锁销的实施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和重复检查正、副驾驶员座椅前后调节锁销伸出长度，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 (a)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 750 飞行小时之前，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5A0043-R00（2019 年 05 月 22 日发布）的实施说明，检查正、副驾驶员座椅前后调节锁销伸出长度，如长度不满足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座椅调节锁销的长度调整。
- (b) 完成本指令段落四. 2. (a) 的检查后，以不超过 600 飞行小时的间隔，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 SB-A21-25A0043-R00(2019 年 05 月 22 日发布)的实施说明，进行重复检查，如长度不满足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座椅调节锁销的长度调整。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